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泰实达

公告编号：2016-047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实达”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孵化加速器大厦305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42）。

2016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景治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67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7%）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景治军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5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有所变动，但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事项均保持不变。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15:00至2016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孵化加速器大厦 3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络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络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但不受理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请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函地址详见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同时请注明“股东大会”）。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孵化加速器大厦 305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孵化加速器大厦305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李焱 司晓薇

联系电话：010-62670506

传真：010-62670508

邮箱：zqsw@techstar.com.cn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会。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13”，投票简称为“恒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本次会议议案未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码分别申报。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